

**No. 54412\***

---

**Argentina  
and  
China**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Argentine Republic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construction,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a deep space station of China in the province of Neuquen, Argentina,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Chinese moon exploration program. Buenos Aires, 23 April 2014**

**Entry into force:** *4 June 2015 by no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Span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gentina, 9 March 2017*

*\*No UNTS volume number has yet been determined for this record. The Text(s) reproduced below, if attached, are the authentic texts of the agreement /action attachment as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and publication to the Secretariat.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y were sequentially paginated. Translations, if attached, are not final and are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

**Argentine  
et  
Chine**

**Accord de coopération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argentin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relatif à la construction, l'établissement et l'exploitation d'une station chinoise pour l'espace profond dans la province de Neuquén, en Argentine, dans le cadre du programme chinois d'exploration de la lune. Buenos Aires, 23 avril 2014**

**Entrée en vigueur :** *4 juin 2015 par notification,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8*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espagnol*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Argentine, 9 mars 2017*

*\*Aucun numéro de volume n'a encore été attribué à ce dossier. Les textes disponibles qui sont reproduits ci-dessous sont les textes originaux de l'accord ou de l'action tels que soumis pour enregistrement. Par souci de clarté, leurs pages ont été numérotées. Les traductions qui accompagnent ces textes ne sont pas définitives et sont fournies uniquement à titre d'information.*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在中国探月工程框架内在阿根廷内乌肯省建立和运行中国深空站的合作协定**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以下称“阿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中方”）（以下统称“双方”或分别称“一方”），

鉴于双方均为 1967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成员国；

鉴于 1980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鉴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阿根廷共和国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航天局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协定》；

鉴于双方均认识到空间科技进步对两国人民及全人类的重要性；

鉴于双方对和平开发空间技术以及空间活动领域开展互惠合作的共同兴趣；

鉴于中方正在发展其探月工程，并着手准备未来对太阳系其它天体，特别是对火星的探测计划；

鉴于为确保上述计划取得成功，从地面上获取对行星际探测和天文研究任务的测控覆盖并提供支持，中方除在其本国境内建立可利用设施外，还需在南美建设一个包括一套深空研究天线系统在内的用于跟踪、控制和数据获取的地面站；

鉴于阿方坚定支持中方的探月工程，并愿意为之做出贡献。为此，阿方将为中方在阿根廷境内建立深空站提供便利。该深空站将成为中方遥测、跟踪和控制网络的一个组成部分；

鉴于中方已确定阿根廷内乌肯省是南美具备建立深空站最佳条件的地区；

鉴于为得出以上结论，中方由其负责深空通信网的中国卫星发射测控系统部，已通过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对阿根廷的空间能力进行了解；

鉴于阿方希望通过深空站建设计划支持和推动国家科技能力进步，为此，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将获得深空天线系统至少 10% 的使用时间以开发自身项目；

鉴于内乌肯省认识到在其省内建立深空站将为当地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带来好处，该省已在被确认为最适合的地区为该项目提供一块土地；

已签署的下述两份机构间合作协议是保证该项目顺利开展的最为基本的条件：1) 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和中国卫星发射测控系统部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在阿根廷内乌肯省建设包括一个中国深空站在内的地面跟踪、遥控和数据获取设施的中国探月工程框架内协议及其附件；2) 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内乌肯省政府和中国卫星发射测控系统部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在阿根廷内乌肯省建设包括一个中国深空站在内的地面跟踪、遥控和数据获取设施的合作协议及其附件；

考虑到为使该项目具体化，落实先前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应为该项目提供税费、海关、出入境、领事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目的

双方同意就在阿根廷共和国内乌肯省建设、运行包括一副深空天线的地面跟踪、遥控和遥测设施进行合作。该设施将由中方建设和运行，用于为深空探测任

务提供地面支持。

## 第二条 免税

中方为内乌肯深空站的建立、建设和运行所开展的所有外贸活动，以及在阿根廷国内进行的物资、劳务、服务采购、租赁等，应予免除各类税费和（或）关税、阿根廷国内税及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阿根廷国内消费税等。

## 第三条 一般原则的适用

一、中方在阿根廷开展的活动应遵守阿根廷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乌肯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述已签署的机构间合作协议条款。

二、中方具体由负责中方深空网建设和运行的中国卫星发射测控系统部执行本协定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阿方不得干涉或阻止中方按照本协定开展的正常活动。如阿方不得不作出可能会干扰中方活动的决定，应事先通知中方，并在必要时提供替代解决方案，以确保中方活动不受实质性影响。

## 第四条 出入境事项

对于中方为执行本协定下有关活动而派往阿方的人员，阿方将在相应法律规定的范畴内，通过简化程序颁发入境许可和签证。

## 第五条 劳务规定

一、即使本协定有所规定，为实施本协定的目的而产生的必要的劳务关系应符合本协定执行地的法律。

阿方保留根据适用法规对劳工、卫生和安全事务的执行权力。

中方同意遵守阿根廷在劳工、卫生和安全方面的现行法规。

二、从事该项目的中方工作人员从中方获得的薪酬及其它收入，应受中方法律约束，并尊重现有劳工权利。

#### 第六条 免责

阿方不为中方或其代表在阿境内进行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行为或疏忽而承担国内或国际责任。对第三方因此类行为或疏忽而向阿方提出的任何性质的索赔要求，中方将保证阿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与本协议的解释及适用相关的所有争议，应通过外交渠道友好协商解决。

#### 第八条 最后条款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 50 年。双方完成本协议生效所需的国内程序后，应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本协议自最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应经双方书面同意，并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生效。

三、本协议的有效期经双方协商可以延长。希望延长本协议有效期的一方应在本协议期满前至少提前 3 年书面通知另一方。

四、任何一方有权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特别是一方违反本协议关键条款